

佛山市民政局文件

佛民保〔2018〕7号

佛山市民政局关于提高佛山市 2018 年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18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74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全市 2018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由 900 元/人月提高到 980 元/人月。

二、全市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 560 元/人月。

三、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按照原资金渠道筹措解决。各区按批准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补发 2018 年

未达标月份的差额，其中 2018 年新保的低保户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以前的期间，参照本通知确定的标准执行。



抄送：省民政厅，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民政局救灾救助科

2018 年 6 月 14 日印发
